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林其瑩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18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14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38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111年第2季「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
結算說明表」已確認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路徑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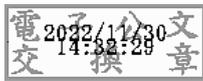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1年第2季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部門點值業於111年
11月15日以健保醫字第1110663620號函請全民健康保險醫
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代表書面確認在
案。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，路徑為
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費用/醫療費用申報與
給付/醫療費用支付/醫療費用給付規定/各部門總額預算分
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(105年起)/西醫基層。
- 三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
規定，自111年12月15日起，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及核
付，依111年第2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1年12月辦理該季
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。

電子
文
騎

9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王代表宏育、古代表有馨、朱代表建銘、朱代表益宏、吳代表欣席、吳代表國治、吳代表順國、李代表紹誠、李代表承光、周代表思源、周代表慶明、林代表名男、林代表育正、林代表旺枝、林代表煥洲、林代表誓揚、林代表憶君、林代表應然、邱代表泰源、洪代表一敬、徐代表超群、馬代表海霞、張代表孟源、梁代表淑政、許代表騏洪、連代表哲震、陳代表志明、陳代表相國、陳代表晟康、黃代表兆杰、黃代表信彰、黃代表振國、黃代表啟嘉、楊代表宜青、楊代表宜璋、趙代表善楷、蔡代表有成、蔡代表淑鈴、鄭代表俊堂、鄭代表英傑、盧代表榮福、賴代表聰宏、藍代表毅生、顏代表鴻順、蘇代表主光、蘇代表東茂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違規查處室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